大连市养犬管理办法

⭐明文禁止自行掩埋 + 三十日注销

第二十一条第（四）项

犬只死亡的，养犬人应将犬只尸体委托有资质的无害化处理场所处理，禁止自行掩埋或者丢弃，并在三十日内到发证机关办理注销手续

狂犬病犬只处置主体

第二十六条

对患有狂犬病的犬只，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法进行无害化处理，养犬人应当予以配合。

场所内的无害化处理义务

第二十八条

犬只经营、诊疗机构、收容场所，对在本场所内死亡的犬只及犬只诊疗产生的废弃物，应当进行无害化处理，不得随意丢弃。

本地罚则五百元

第三十六条

在道路两侧或者居民区屠宰犬只，或者在养犬重点管理区内丢弃死亡犬只的，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构处五百元罚款。

效力状态　现行有效

出　　处　ga.dl.gov.cn